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28号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 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宅基地问题的整改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耕地保护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是维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近期，省委在耕地政治监督专项检查中发现我县各乡镇在农村宅基地审批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稷政办发〔2021〕38号）进行审批。对此，县

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经研究制定了《稷山县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宅基地问题的整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 反馈宅基地问题的整改方案

为加强我县耕地保护，规范我县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落实好整改好省委耕地政治督查专项检查反馈的宅基地问题，切实吃透政策，加强规范，严格执法，确保宅基地审批依法依规，确保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现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整改目标

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宅基地问题专项整改，通过召开会议，集中培训，政策宣传，规范程序，严格执法，实现县乡村三级宅基地管理人员培训全覆盖，实现乡镇政府审批流程严格依法，实现村组审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提高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公正性、合法性，切实提高耕地地力保护的严肃性权威性。

## 二、整改时间

从2023年9月19日开始至9月24日，利用五天时间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 三、整改内容及措施

(一)关于稷山县部分乡镇在审批农村宅基地时未按照稷山

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进行审批，《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审批表》无面积、地类、四至等详细资料，申请基本要素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召开全县和各乡镇宅基地工作会议，各乡镇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参加，传达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学习我县审批管理办法。

2、认真组织各乡镇相关人员学习《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稷政办发〔2021〕38号）的审批流程，要求各乡镇必须按照县审批办法进行审批。

3、修改完善《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审批表》，增加面积、地类、四至等基本要素，各乡镇在今后农村宅基地审批过程中，不再使用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稷政办发〔2021〕38号）附件4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改用本通知后附件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加强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的宣传指导，编印《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政策宣传资料》，将省、市、县农村宅基地和

自建房审批的有关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做到人人知晓。

**（责任单位：农经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关于稷山县部分乡镇在审批农村宅基地时未按照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农民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应开会研究，并公示不少于5日报乡镇人民政府的程序进行审批。稷山县的乡镇在村民提出申请后当日乡镇人民政府就已审批同意，期间未履行公示及审核程序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召开会议学习落实。召开全县和各乡镇宅基地工作会议，各乡镇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参加，传达省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学习我县审批管理办法。

2、严格村级审批流程。乡镇人民政府在审批过程中，严格审批流程，村集体经济收到申请后，及时研究、及时公示、及时上报，公示必须在村委公示栏公示五天。

3、严格乡镇审批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民申请后，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20日作出审批决定。

4、严格审批整改。对违规审批的乡村两级要限期整改，追究责任。

5、加强政策宣传。编印《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文件资料汇编》，指导各乡（镇）村依法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责任单位：农经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关于稷山县部分宅基地申请之后未立即修建房屋，普遍在500多平方米以上，因未建设在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按现状变更为耕地、林地，甚至划为基本农田，一旦建设即为违法用地行为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加强对各乡（镇）政府宅基地审批流程的规范和指导，各乡（镇）政府按照审批流程规范重新选址。

2、凡未建设在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按现状变更为耕地、林地，甚至划为基本农田的宅基地，一律不得建设，凡违规建设一律视为违法用地行为，各乡镇要依法予以拆除。

3、各乡（镇）、各职能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知晓国家地力保护和宅基地政策，不能违规建设。

**（责任单位：农经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1、齐抓共管，树立“一盘棋”思想。县政府成立稷山县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宅基地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由翟廷伟副县长任组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镇）长为成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分级负责管理原则，层层落实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协作配合，严格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认识到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熟悉审批流程，了解审批相关政策，不断凝聚工作合力，梳理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权限，提高管理效能，快速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新局面，为稳步推进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

2、规范审批，提供“一站式”服务。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事关民生福祉，既要严格依法依规管理、审慎审批，又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乡镇（镇）设立一站式受理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形成“一站式”服务工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建房用地需求。

3、强化整改，推进“一体化”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各部

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保障农村村民住有所居的合法权益。按照“谁审批、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强化跟踪问效，坚决要把问题按时按质整改彻底。加强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对非法占用土地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严肃追责，形成警示震慑，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行为，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附件：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附件：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性质: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乡（镇）规划办意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城建办意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农经中心意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现场踏勘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制图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